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亚电缆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宏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燕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通过对参与培训人员讲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短线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建议，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案例进行了培训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3. 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宏

\_\_\_\_\_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